

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

并特函【2020】05号

关于发布《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导则》 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为规范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市特种设备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导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导则》



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导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的制定，保障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依据行业特点，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二条 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①提案及立项、②起草、③征求意见、④技术审查、⑤审批及发布、⑥复审等。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统一归口管理，包括：标准提案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与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技术审查工作由已成立的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未成立专业技术委员会的领域，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组织专家完成。

第二章、制定原则

第六条 各行业所生产的相同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在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团体标准；

第七条 对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而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第八条 需要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做出补充的，制定团体标准；

第九条 各行业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统一的设计方法、生产工艺和工艺装备、服务等制定团体标准。

第三章 制定主体

第十条 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可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应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为此本协会依托已成立的各行业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制定范围

第十一条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制定的程序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是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为了保证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的程序一致性，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现发布如下程序文件确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以便所有团体成员遵照执行。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按附件一所示的流程进行，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一、 提案及立项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以及各相关利益方、依据市场发展和服务需求，按照《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向协会秘书处标准化管理工作组提出标准提案。

第十三条 申请标准提案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并填写标准立项申请表。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标准化管理工作组完成形式审查后，汇总提案申请材料提交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并将审查结果报协会秘书处标准化管理工作组。。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将审查通过的申请标准提案项目，在协会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向全体会员和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无异议的通过立项，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同时下达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标准编制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具有成熟的工程建设或产品生产实践经验；
- (二) 拟纳入标准中的科技成果已经过验收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 与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第十七条 在标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应由标准化管理工作组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经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秘书处履行调整手续。

二、 标准起草

第十八条 标准化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起草组原则上由三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工作过程、参加单位和成员及其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三、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标准工作组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向相关单位、专家及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对被征求意见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有关会员单位和相关利益方提出的意见，标准工作组应认真研究，未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意见处理结果应列入《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对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协会秘书处。

四、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送审文件由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等组成。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由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技术审查组，原则上成员不少于3名，指定主审一名负责该项工作的完成。未成立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组召集各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牵头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审查专家委员会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的形式，为会议审查。应在会议前7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给专业技术委员会全体审查专家。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全体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审查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查、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组工作人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内容应包括标准的规范性、专业性，以及避免与现行有效标准重复等方面，针对文本结构、规范性用语、相关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标准文本的编写质量。同时为标准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提供技术保障。

五、审批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的审批应根据技术审查结论而定，审批程序符合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文件发布审批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后，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提交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 （一）标准报批申报单（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二）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三）标准编制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六）其他相关附件

第二十八条 完成审批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管理工作组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 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组织有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三十条 复审形式应采用会议审查。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参与审查的全体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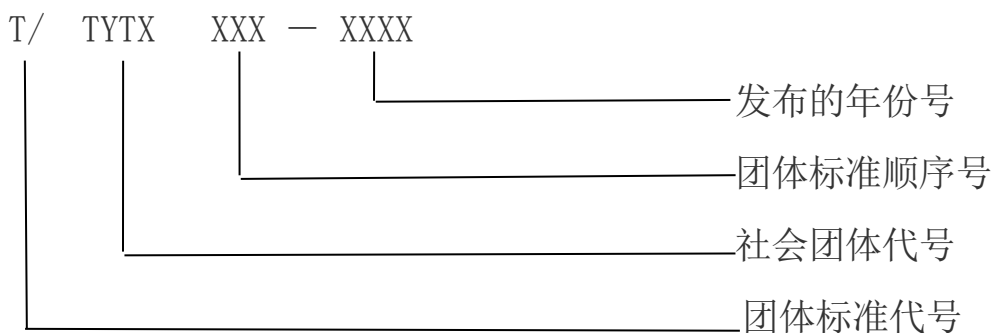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后，由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填写标准复审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标准汇总表，并将标准复审材料报送协会标准化工作组。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将审核意见以审核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章 编写规则

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WTO/TBT协定中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号四部分组成。编号形式为：



标准的编号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在标准发布时分配。

第三十五条 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三十六条 标准结构、文体和术语宜保持一致。标准文本的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在同一类标准中的术语应统一，符合基础标准规定，不得与有关标准相矛盾。

第三十七条 在编制标准时，其结构和体例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部分：

- a) 封面；
- b) 目次；
- c) 前言；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
- f) 范围；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术语和定义；
- i) 主体内容；
- j) 资料性附录；
- k) 规范性附录；
- l) 参考文献；
- m) 索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太原市特种设备协会标准化工作组负责解释。